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9號

原告 李錫修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健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彭00間解除套繪管制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，被告應就(69)彰塩建都字第8178號使用執照（農舍），與原告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，協同辦理解除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套繪管制。核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所得受客觀利益之額數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查報下列資料：

(一)提出附表所示地號(及重測前)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(二)提出附表所示建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及建物複丈成果圖謄本。

(三)提出農舍及坐落土地現況彩色照片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彭00之姓名。

01 五、複代理委任狀有誤，應於更正後重新提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王宣雄

10 附表：

11

土地					
編號	坐落			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
1	彰化縣	埔鹽鄉	和平段	19	1/20

12

建物		
編號	坐落	權利範圍
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 (即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○0號)	全部